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宜稅法字第 1000042894 號

申請人：吳○○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路○段○號

申請人因 100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局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復查駁回。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坐落礁溪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3,661 平方公尺，原按農業用地課徵田賦，本局 99 年辦理農舍清查時，發現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2,523 平方公尺未作農業使用，後經申請人異議，再行扣除雞舍及高麗菜園等作農業使用面積，更正未作農業使用之土地面積為 2,261 平方公尺，該部分面積核與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本局遂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自 100 年改以一般用地稅率核定系爭土地 100 年地價稅新臺幣（下同）5,259 元。申請人不服，遂提起本件復查。

理由

一、**首按**「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

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4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依法應改課地價稅者，應按其實際使用面積，分別課徵田賦及地價稅。」分別為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及 80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00421421 號所函釋。

二、卷查申請人所有坐落礁溪鄉○○段○地號土地，面積為 3,661 平方公尺，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其上建有礁溪鄉○○村○○路○段○號農舍，為 2 層樓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建築物，1 至 2 樓面積各為 242.16 平方公尺、247.83 平方公尺，經礁溪鄉公所核發 85 年 10 月 30 日建局礁字第 13904 號使用執照在案。系爭土地本局原核准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於本局 99 年度辦理本縣農舍清查時，始查得系爭土地上農舍自行增建 3 樓及鋼鐵造資材室、施設圍牆及水泥路面、種植草皮樹木作園藝造景等非農業使用情形，本局於 100 年 1 月 6 日以宜稅土字第 1000053515 號函通知，自 100 年將系爭土地 2,523 平方公尺非農業使用部分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138 平方公尺農用面積仍課徵田賦。後經申請人異議，100 年 2 月間，本局會同申請人、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建設處、地政處及礁溪鄉公所等單位一同再次前往履勘，茲有 100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紀錄可稽，其中農業處會勘意見為「本案現場種

植樹木、草皮部分，前於 94 年間補申請容許使用中有檢附出售文件，另其餘建築物（農舍）及資材室部分尚未補合法，惟該農地仍有部分未從事農用」，建設處會勘意見為「該址系爭建物 3 樓擅自增建構造物屬實」，並於該次會勘紀錄結論載明「部分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屬實」之字樣，據此本局重核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農用面積由原 1,138 平方公尺，再計入雞舍及高麗菜園使用面積後更正為 1,400 平方公尺。爰此，本局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及 80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第 800421421 號函釋規定，就非農用面積為 2,261 平方公尺自 100 年起改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屬有據，洵無不合。

三、申請人申稱所有礁溪鄉○○段○地號農牧用地，除依法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水泥路面為農舍必要之聯外道路，兼作曬場之用。鐵皮倉庫供置放農作使用之物品器具及肥料等，雞舍亦作養育雞鴨之用。其餘農地均種植果樹、樹木、花草等農作，全部作農發條例所定之使用，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應課徵田賦，貴局核課地價稅，顯有不合等語。

四、本案為確認系爭土地作農業使用之情形，本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以宜稅法字 1010140101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12 日以宜稅法字第 1010140553 號二次函請宜蘭縣政府（農業處）確認，宜蘭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府農務字第 1010056442 號函復，略以「…經本府 101 年 1 月 3 日府農務字第 1010001648 號函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釋示結果影印本乙份供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700905 號函釋略以「…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除

土地使用編定前存在者外，得依前開規定檢附從來使用證明文件，其為土地使用編定之後（包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農業設施，仍須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始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爰農業用地上有未經申請核准興建之農業設施，倘非屬前開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存在者，仍宜輔導補辦容許使用，俾符法令規定。」，查本案 100 年 2 月 23 日會勘紀錄所載部分農地未作農業使用屬實，且申請人之農舍自行增建 3 樓並未取得建築執照，鋼鐵造資材室、圍牆、水泥路面、種植草皮樹木等，申請人亦未提具經認可屬農業使用之範圍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文件，尚難歸認為作農業使用，自不符合課徵田賦之要件，是本局就其未作農業使用之面積，自 100 年起改課地價稅，自無違誤，應予維持。另系爭土地課徵地價稅部分，申請人嗣後如取得相關容許使用證明及建築執照等資料，自得就之後年度向本局申請課徵田賦，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2 日

- 一、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書（應附繕本），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
- 二、本局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 三、檢附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款書乙份。
- 四、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惟若依法提起訴願後，逾復查決定之繳納期間始繳納稅額半數，上該半數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計滯納金。